

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314,057.39元，考虑到公司2018年度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王国新、杨红芳、贾建伟把自己所有的车辆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同时考虑到本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首个租赁期内暂免收租金。公告编号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杨红芳与王国新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关联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泰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524 号）、《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49 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谭晓峰、郭汉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